

股票代號：1709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N UNION CHEMICAL CORP.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 350 號 1 樓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松江大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3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4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5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5
(五)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5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5
二、承認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25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7
四、臨時動議.....	27
參、附件	
一、「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訂條文...	28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4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36
二、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42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44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五、公司章程.....	57
六、董事持股情形.....	63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松江路 350 號 1 樓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松江大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112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6,837,892仟元，較111年度8,196,847仟元減少16.58%。在全球經濟持續受到戰爭、高通膨、氣候異常等影響下，多數產業都面臨著極大的挑戰。石化產業尤為嚴峻，上游煉油業因景氣減產甚至關閉，下游需求又未能恢復，導致成本下降的速度遠不及銷售價格。整體銷售量略低於去年，營業額及獲利也較去年下跌。

二、113年度業務展望

展望113年，國際局勢再次動盪導致運費飆升，進一步加劇了外銷困境。值得慶幸的是，部分地區客戶的需求有好轉的跡象，出貨、庫存水準逐漸恢復正常。如何在高價原料與運輸成本下運營，將是今年最大的課題。

在遵循環保政策及減碳的方面，本公司已完成主要產品的碳足跡第三方驗證，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資源再利用之研究，以落實低碳排放目標。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二年度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之議案及與其子公司之合併報表，前項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文源、龔則立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就決算報告書表逕行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三)——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12,806,802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2,806,802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報告業經第十八屆第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提請113年股東常會報告。

(四)——二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以現金方式發放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並於股東常會報告。

二、112年度股利發放情形：

(1)上半年度：經112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因考量後續營運發展規劃112年上半年度擬不分派盈餘。

(2)下半年度：於113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每股分派現金股利0.60元，合計286,209,763元。

(五)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報告案。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24366號公告修訂「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本公司於第十八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因應法令修正及實務需要，重新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28～33頁），同時廢止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36～43頁）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2日臺證上一字第1130000762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本公司於第十八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詳如(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24頁）。

上列各項表冊業經第十八屆第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提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銷貨收入來自烷基苯（十二烷基）、正烯烴、石油樹脂及烷酚（壬酚）之銷售，其中外銷客戶之交易條件係依約定於貨物裝船且交付提單予客戶時，始可認列收入。民國 112 年度該類外銷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該類外銷銷貨收入是否確實已發生，對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二六。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與交易條件，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與該類銷貨收入發生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該類外銷客戶銷貨收入交易明細中選樣抽核，核對提單（Bill of Lading）、發票（Invoice）及相關出貨憑證。
3. 檢視該類外銷客戶期後截至查核報告日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

其他事項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 文 源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8,048	4	\$ 1,203,26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323	1	230,89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000	1	132,660	1
1150	應收票據	185,032	2	170,64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091,236	9	913,50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5,394	-	63,63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	-	3,2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	-	4,176	-
130X	存貨淨額	3,156,521	26	3,888,504	29
1410	預付款項	80,603	1	139,5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60	-	7,3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88,212	44	6,757,383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0,575	9	987,471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687	7	790,51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7,069	30	3,765,307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767,444	6	499,02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067	-	9,220	-
1805	商譽	91,897	1	91,897	1
1821	無形資產	1,598	-	1,8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2,741	2	224,73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91,825	1	84,44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618	-	9,69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0,715	-	7,6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693	-	41,1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802,929	56	6,512,949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091,141	100	\$ 13,270,33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526,740	13	\$ 2,141,000	16
2150	應付票據	11,203	-	9,856	-
2170	應付帳款	629,875	5	779,937	6
2219	其他應付款	368,612	3	654,51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5	-	1,58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123	1	211,99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5,013	-	26,2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6,043	1	23,31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4	-	4,14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931	-	26,7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67,219	23	3,879,351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	-	10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5,290	3	330,13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16,587	6	486,85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072	-	22,06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44	-	2,1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69,093	9	841,297	6
2XXX	負債總計	3,836,312	32	4,720,648	3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770,163	39	4,770,163	36
3200	資本公積	77,090	1	77,09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2,361	10	1,074,51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1,175	2	251,17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40,225	8	1,491,746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73,761	20	2,817,431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58)	-	(25,07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70,316	6	633,578	5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64,158	6	608,508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985,172	66	8,273,192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269,657	2	276,492	2
3XXX	權益總計	8,254,829	68	8,549,684	6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2,091,141	100	\$ 13,270,332	10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9,432,293	100	\$ 10,571,226	100
5110 營業成本	<u>8,276,596</u>	<u>88</u>	<u>8,622,732</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1,155,697	12	1,948,494	1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256</u>	<u>-</u>	<u>89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55,953</u>	<u>12</u>	<u>1,949,393</u>	<u>1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64,266	5	590,785	6
6200 管理費用	196,434	2	258,19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600	-	71,72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42</u>)	<u>-</u>	(<u>6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22,258</u>	<u>7</u>	<u>920,630</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433,695</u>	<u>5</u>	<u>1,028,76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929	-	15,149	-
7010 其他收入	64,574	1	58,2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909	-	235,738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	(<u>2,416</u>)	<u>-</u>	<u>37,227</u>	<u>-</u>
7050 財務成本	(<u>47,241</u>)	(<u>1</u>)	(<u>33,20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1,755</u>	<u>-</u>	<u>313,143</u>	<u>3</u>
7900 稅前淨利	495,450	5	1,341,90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u>83,727</u>	<u>1</u>	<u>260,58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1,723</u>	<u>4</u>	<u>1,081,323</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	-	\$ 10,7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6,660	2	455,412	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509	-	96,841	1
		<u>135,021</u>	<u>2</u>	<u>369,330</u>	<u>4</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21)	-	22,0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64)	-	4,388	-
		(11,057)	-	17,61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23,964</u>	<u>2</u>	<u>386,946</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5,687</u>	<u>6</u>	<u>\$ 1,468,269</u>	<u>14</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18,188	4	\$ 1,084,63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6,465)	-	(3,316)	-
8600		<u>\$ 411,723</u>	<u>4</u>	<u>\$ 1,081,323</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42,134	6	\$ 1,471,195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6,447)	-	(2,926)	-
8700		<u>\$ 535,687</u>	<u>6</u>	<u>\$ 1,468,269</u>	<u>14</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0.88</u>		<u>\$ 2.27</u>	
9810	稀 釋	<u>\$ 0.88</u>		<u>\$ 2.27</u>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77,016	\$ 4,770,163	\$ 181,715	\$ 980,063	\$ 251,175	\$ 1,223,208	\$ 2,454,446	(\$ 42,623)	\$ 258,445	\$ 215,822	\$ 7,622,146	\$ 275,419	\$ 7,897,565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94,447	-	(94,447)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715,524)	(715,524)	-	-	-	(715,524)	-	(715,524)
		-	-	-	94,447	-	(809,971)	(715,524)	-	-	-	(715,524)	-	(715,52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95,403)	-	-	-	-	-	-	-	(95,403)	-	(95,403)
D1	111 年度淨利 (損)	-	-	-	-	-	1,084,639	1,084,639	-	-	-	1,084,639	(3,316)	1,081,323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80	8,280	17,553	360,723	378,276	386,556	390	386,94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92,919	1,092,919	17,553	360,723	378,276	1,471,195	(2,926)	1,468,26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222)	-	-	-	-	-	-	-	(9,222)	9,222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5,223)	(5,22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4,410)	(14,410)	-	14,410	14,410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7,016	4,770,163	77,090	1,074,510	251,175	1,491,746	2,817,431	(25,070)	633,578	608,508	8,273,192	276,492	8,549,684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7,851	-	(107,851)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858,629)	(858,629)	-	-	-	(858,629)	-	(858,629)
		-	-	-	107,851	-	(966,480)	(858,629)	-	-	-	(858,629)	-	(858,629)
D1	112 年度淨利 (損)	-	-	-	-	-	418,188	418,188	-	-	-	418,188	(6,465)	411,72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	(43)	(11,057)	135,046	123,989	123,946	18	123,96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8,145	418,145	(11,057)	135,046	123,989	542,134	(6,447)	535,68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388)	(38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692)	(1,692)	-	1,692	1,692	-	-	-
T1	其 他	-	-	-	-	-	(1,494)	(1,494)	29,969	-	29,969	28,475	-	28,47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7,016	\$ 4,770,163	\$ 77,090	\$ 1,182,361	\$ 251,175	\$ 940,225	\$ 2,373,761	(\$ 6,158)	\$ 770,316	\$ 764,158	\$ 7,985,172	\$ 269,657	\$ 8,254,829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5,450	\$ 1,341,9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3,466	250,789
A20200	攤銷費用	1,178	1,5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2)	(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31,543)	(106,127)
A20900	財務成本	47,241	33,206
A21200	利息收入	(11,929)	(15,149)
A21300	股利收入	(42,081)	(25,2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	2,416	(37,2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85)	1,13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7,556)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2,033	14,938
A24000	與合資間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256)	(89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8,337	8,96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2,110	99,482
A31130	應收票據	(14,389)	1,712
A31150	應收帳款	(205,216)	67,8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236	(12,67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49	(2,539)
A31200	存 貨	741,479	(738,489)
A31230	預付款項	58,908	102,2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59	(3,59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082)	(7,633)
A32130	應付票據	1,347	(2,791)
A32150	應付帳款	(141,023)	320,2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3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7,573)	(1,76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07)	1,427
A32200	負債準備	(1,247)	(1,4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52	(30,6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23)	4,5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005,906	\$ 1,243,9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917	12,95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2,081	25,2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518)	(32,5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8,047)	(121,9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6,339</u>	<u>1,127,6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56	29,73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7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660	4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50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7,52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8,95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76)	(55,7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0	1,2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302	(2,26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97)	(69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2,34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948	2,29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302)	(30,82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股利	<u>2,110</u>	<u>8,88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311</u>	<u>(23,2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14,260)	513,55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46)	(211,43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4	2,03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9,837)	(38,9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58,629)	(810,92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88)	(5,2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26,956)</u>	<u>(550,9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8</u>	<u>73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15,218)	554,1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03,266</u>	<u>649,11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8,048</u>	<u>\$ 1,203,266</u>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鑒：

查核意見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銷貨收入來自烷基苯（十二烷基）、正烯烴及烷酚（壬酚）之銷售，其中外銷客戶之交易條件係依約定於貨物裝船且交付提單予客戶時，始可認列收入。民國 112 年度該類外銷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該類外銷銷貨收入是否確實已發生，對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二四。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與交易條件，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與該類銷貨收入發生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該類外銷客戶銷貨收入交易明細中選樣抽核，核對提單（Bill of Lading）、發票（Invoice）及相關出貨憑證。
3. 檢視該類外銷客戶期後截至查核報告日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 文 源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8,332	2		\$ 760,77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116	2		131,64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66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852	-		617	-	
1170	應收帳款	670,919	6		629,56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974	-		37,02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5,460	-		43,5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09	-		3,678	-	
130X	存貨淨額	2,441,960	23		2,817,667	25	
1410	預付款項	51,733	1		112,1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96	-		5,3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98,451	34		4,572,624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8,495	9		786,169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59,292	39		4,135,927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1,302	11		1,193,038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404,577	4		122,84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9,638	1		141,262	1	
1780	無形資產	1,447	-		1,2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3,075	2		186,63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052	-		54,22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36,878	66		6,621,352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635,329	100		\$ 11,193,97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930,000	9		\$ 1,065,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11,174	-		9,821	-	
2170	應付帳款	562,181	6		669,24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955	-		23,330	-	
2219	其他應付款	231,440	2		454,24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91	-		2,98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904	1		190,01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3,451	-		13,6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7,532	1		32,52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543	-		15,7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68,871	19		2,476,479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3,833	3		326,84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0,237	3		93,2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072	-		22,06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44	-		2,14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1,286	6		444,305	4	
2XXX	負債總計	2,650,157	25		2,920,784	26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770,163	45		4,770,163	42	
3200	資本公積	77,090	1		77,09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2,361	11		1,074,51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1,175	2		251,17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40,225	9		1,491,746	1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373,761	22		2,817,431	2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58)	-		(25,07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70,316	7		633,578	6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764,158	7		608,508	6	
3XXX	權益總計	7,985,172	75		8,273,192	7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635,329	100		\$ 11,193,976	10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6,837,892	100	\$ 8,196,847	100
5110 營業成本	<u>5,932,389</u>	<u>87</u>	<u>6,439,789</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905,503	13	1,757,058	2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256</u>	<u>-</u>	<u>89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905,759</u>	<u>13</u>	<u>1,757,957</u>	<u>2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6,836	5	450,777	6
6200 管理費用	134,817	2	198,89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398</u>	<u>-</u>	<u>24,30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1,051</u>	<u>7</u>	<u>673,971</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404,708</u>	<u>6</u>	<u>1,083,986</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866	-	12,127	-
7010 其他收入	57,606	1	43,9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669	-	207,848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455)	-	(11,884)	-
7050 財務成本	(<u>19,736</u>)	<u>-</u>	(<u>11,23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1,950</u>	<u>1</u>	<u>240,84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486,658	7	1,324,82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u>68,470</u>	<u>1</u>	<u>240,189</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8,188</u>	<u>6</u>	<u>1,084,639</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81)	-	\$ 6,6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5,882	2	459,035	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020	-	(6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1,418</u>	<u>-</u>	<u>96,023</u>	<u>1</u>
		<u>135,003</u>	<u>2</u>	<u>369,003</u>	<u>5</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21)	-	21,76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1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764</u>)	<u>-</u>	<u>4,353</u>	<u>-</u>
		(<u>11,057</u>)	<u>-</u>	<u>17,55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23,946</u>	<u>2</u>	<u>386,556</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42,134</u>	<u>8</u>	<u>\$ 1,471,195</u>	<u>18</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0.88</u>		<u>\$ 2.27</u>	
9810	稀 釋	<u>\$ 0.88</u>		<u>\$ 2.27</u>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數 (仟股)	本 金 額	保 資 本 公 積	留 法定盈餘公積	盈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合 計	其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他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合 計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77,016	\$ 4,770,163	\$ 181,715	\$ 980,063	\$ 251,175	\$ 1,223,208	\$ 2,454,446	(\$ 42,623)	\$ 258,445	\$ 215,822	\$ 7,622,14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4,447	-	(94,44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715,524)	(715,524)	-	-	-	(715,524)
		-	-	-	94,447	-	(809,971)	(715,524)	-	-	-	(715,52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95,403)	-	-	-	-	-	-	-	(95,403)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084,639	1,084,639	-	-	-	1,084,639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80	8,280	17,553	360,723	378,276	386,55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92,919	1,092,919	17,553	360,723	378,276	1,471,19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222)	-	-	-	-	-	-	-	(9,22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4,410)	(14,410)	-	14,410	14,410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7,016	4,770,163	77,090	1,074,510	251,175	1,491,746	2,817,431	(25,070)	633,578	608,508	8,273,19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7,851	-	(107,851)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858,629)	(858,629)	-	-	-	(858,629)
		-	-	-	107,851	-	(966,480)	(858,629)	-	-	-	(858,62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418,188	418,188	-	-	-	418,188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	(43)	(11,057)	135,046	123,989	123,94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8,145	418,145	(11,057)	135,046	123,989	542,13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692)	(1,692)	-	1,692	1,692	-
T1	其他	-	-	-	-	-	(1,494)	(1,494)	29,969	-	29,969	28,47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7,016	\$ 4,770,163	\$ 77,090	\$ 1,182,361	\$ 251,175	\$ 940,225	\$ 2,373,761	(\$ 6,158)	\$ 770,316	\$ 764,158	\$ 7,985,172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6,658	\$ 1,324,8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067	98,710
A20200	攤銷費用	666	6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31,079)	(105,766)
A20900	財務成本	19,736	11,238
A21200	利息收入	(7,866)	(12,127)
A21300	股利收入	(30,249)	(9,8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55	11,8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7)	1,30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79	5,530
A24000	與合資間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256)	(89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1,029	7,6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6,604	34,63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35)	(115)
A31150	應收帳款	(60,901)	90,3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	1,5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67	(11,74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9	(2,283)
A31200	存 貨	383,358	(673,658)
A31230	預付款項	60,429	(84,7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13	(3,806)
A32130	應付票據	1,353	(2,810)
A32150	應付帳款	(98,590)	292,2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5	(16,9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4,158)	27,86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09	482
A32200	負債準備	(166)	(2,9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40	(25,7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473)	(5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55,729	955,0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532	\$ 10,48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0,249	9,8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755)	(11,0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2,689)	(109,3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3,066</u>	<u>854,9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56	29,73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7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60	4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5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8,95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34)	(7,1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	2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40	(2,2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57)	(36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91)	(21,881)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股利	<u>2,110</u>	<u>60,24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599</u>	<u>121,5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5,000)	427,38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14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479)	(36,0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58,629)	(810,92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u>	<u>(3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52,108)</u>	<u>(717,43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52,443)	259,0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0,775</u>	<u>501,67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8,332</u>	<u>\$ 760,775</u>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可供分派數為新台幣898,728,783元，謹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如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動（如：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辦理增資（減資）、買回（出售）本公司股份、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導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四)本案業經第十八屆第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提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承認。

(五)本案如蒙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決議：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525,265,747
減：其他綜合損益計入保留盈餘	(3,228,87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18,187,802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41,495,893)
可供分配盈餘	898,728,783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配現金（每股0.60元）	(286,209,7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2,519,02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辦會計：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7日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1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

(三)本案業經第十八屆第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新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 五、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七、子公司應定期（如每月十五日前）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如每季十五日前）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第 六 條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 八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貸與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如董事會通過且監察人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第十五條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規範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

附件二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1月12日臺證上一字第1130000762號函修訂。 內文修訂。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1月12日臺證上一字第1130000762號函修訂。 新增第四項。

附件三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3月17日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1號函修訂。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3月17日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1號函修訂。
第二十二條 以上照原條文。 <u>本規則預計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後修訂。</u>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訂定。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往來情形，應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表達，並依主管機關認可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辦理。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若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者，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第四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及關係企業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 第六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 五、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七、子公司應定期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提供本公司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第 七 條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 九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貸與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二、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企業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企業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向關係企業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與關係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會計人員應於次月初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於次月調整。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向其他非關係企業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

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三、選定關係企業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四、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五、關係企業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企業之關係等事項。
-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企業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企業取得不動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審計委員會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企業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企業或與關係企業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 一、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三、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 四、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三條 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如為外國公司，本公司應於知悉母公司下列各項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代為申報：

- 一、發生重大股權變動者。
- 二、營業政策重大改變者。
- 三、遭受重大災害致嚴重減產或全部停產者。
- 四、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股東權益或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五、大眾傳播媒體對母公司之報導有足以影響本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者。
- 六、其他發生依外國公司所屬國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

第十六條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規範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

附錄二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董事會通過

1.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關係人交易之揭示」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1) 本公司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他公司。
 - (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直屬總經理部門主管。
 - (6)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 (8)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9) 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10)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2. 財務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 (1) 銷貨
 - (2) 進貨
 - (3) 資產交易及投資
 - (4) 資金融通
 - (5) 背書保證
 - (6) 其他交易
4.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6.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7.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8.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9.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1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11.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13.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民國112年6月16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股務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十 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項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四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訂定。

附錄五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2年6月16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5.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C801040 合成樹脂製造業。
8. C801050 塑膠原料製造業。
9.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10. C802030 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11.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12.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13.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潤滑油、絕緣油、白油)。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或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億元正，分為玖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限額最高可達實收股本百分之百。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使用之印鑑及更換印鑑、印鑑遺失、毀損或被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有關條文處理。
- 第 九 條：有關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與解除，悉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有關條文處理。
- 第 十 條：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 第 十一 條：有關本公司股票之遺失、被盜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有關條文處理。
- 第 十二 條：股票因轉讓過戶及遺失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十三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五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
- 第 十六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如有增設副董事長時，則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壹表決權。
- 第 十八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廿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五至二十人，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及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設置及選任規定，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額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廿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期限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及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如有增設副董事長時，則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廿五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處理。
- 第 廿六 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 廿七 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薪津。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 廿八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聘請經理人。
- 第 廿九 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
- 第 卅 條：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免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 第 卅一 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 卅二 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且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長期財務規劃、未來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權益之考量，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

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不低於可分派數之1%分配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餘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如當年度未有較大之資本預算規劃或需充實營運資金時得全部以現金股利分派之。換言之，如當年度有擴充建廠計劃需大量資金時，得全部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 卅三 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卅四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卅五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行之。

第 卅六 條：刪除。

第卅七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廿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勝材

附錄六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3年4月1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勝材	112.6.16	三年	17,775,500	3.73	18,824,000	3.95	信興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勝舜	112.6.16	三年	1,332,982	0.28	1,332,982	0.28	
董事	張立秋	112.6.16	三年	9,857	0.00	9,857	0.00	和茂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黃德倫	112.6.16	三年	590,200	0.12	590,200	0.12	
董事	柯彥輝	112.6.16	三年	3,606,091	0.76	3,606,091	0.76	永祐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郭枝群	112.6.16	三年	1,836,622	0.39	1,836,622	0.39	新昌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黃承風	112.6.16	三年	28,314,750	5.94	28,924,000	6.06	齊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連得時	112.6.16	三年	123,908	0.03	123,908	0.03	
董事	林春成	112.6.16	三年	209,326	0.04	209,326	0.04	
董事	何 灝	112.6.16	三年	11,571,347	2.43	11,571,347	2.43	獅王家品(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郭貞志	112.6.16	三年	3,111,104	0.65	3,111,104	0.65	
董事	施家安	112.6.16	三年	486,904	0.10	486,904	0.10	
董事	李文玲	112.6.16	三年	34,000	0.01	34,000	0.01	
董事	陳德峰	112.6.16	三年	2,330,023	0.49	2,330,023	0.49	
董事	吳鑫昌	112.6.16	三年	14,723,422	3.09	14,723,422	3.09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廖松岳	112.6.16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萊娣	112.6.16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鴻文	112.6.16	三年	256,500	0.05	238,500	0.05	
獨立董事	卓訓榮	112.6.16	三年	0	0.00	0	0.00	

說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4,770,162,720元（477,016,272股）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16,000,000股。

2. 截至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87,952,286股，符合本規則之規範。